203.64.7.16
2016/12/21 9:46:6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67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請周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提升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爰辦理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國內大專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家庭教育科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科系所、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等。

三、辦理方式：加入「服務學習」的概念，以科系所學生6-10人組成團隊，教師協同指導的方式提報方案申請，該方案並應協同當地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成

總收文　105/12/12
1050007920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03.64.7.16
2016/12/21 9:46:0

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原住民家庭婦女福利中心等進行方案試辦，並應研訂鼓勵男性參與之策略或作法。每項行動方案計畫最長以10個月為期。

四、方案內容：分為「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兩大項，並應積極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條文內容及其一般性建議（簡稱CEDAW，如實施計畫附錄1）、「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如實施計畫附錄2）、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如實施計畫附錄3)及本部所訂「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如實施計畫附錄4)等規範納入方案設計考量。

五、申請程序：於106年1月31日前(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兩審查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方案計畫是否與本部補助主題相關等，提供相關意見供複審委員參考；複審由本部聘請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專家3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七、補助原則：本案係配合政策辦理，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以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家庭為實施對象者，優予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

八、學校提報申請時，需檢附「方案成效評核表」之具體內容，指標符合度於提供成果報告時再行檢附（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2）；本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會計單位，對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

九、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張慧敏小姐，電話：02-773656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03.64.7.16
2016/12/21 9:46:6

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105/12/12 11:52: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課程與教學篇」。

（二） 106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工作計畫辦理。

（三）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7 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目的：

（一） 為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

（二） 提升大專校院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所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成人教育、家庭教育。

（三） 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

三、 計畫對象：

（一）國內大專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家庭教育科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科系所、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二）以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組成團隊，每隊成員須包括：學生 6-10 名及指導老師 1 名。每位老師限指導 1 組團隊，協同參與計畫之老師不在此限。跨校組隊亦可提出計畫申請，惟須指定一所大專校院之科系所或

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並由該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推派指導老師。

四、 辦理方式：

（一）提出計畫之前述大專校院科系所或學位學程，需以服務學習之方式，依規劃提供服務鄉鎮市區的人口資源特色，研發符合目標對象學習需求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完整實施並進行評量。

（二）協同當地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原住民家庭婦女福利中心等進行方案試辦，並應研訂鼓勵男性參與之策略或作法。

五、 方案內容、設計原則及方案格式：

（一） 內容：

1. 成人教育：以增長成人生活基本知識;增進工作知能；擴展生活領域，提升民主素養及充實精神內涵之教育活動。

2. 家庭教育：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主要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為主。

（二） 方案設計原則

1. 方案之設計應積極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條文內容及其一般性建議（簡稱 CEDAW，如附錄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如附錄 2)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如附錄 3)及本部所訂「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如附錄 4) ，並應於計畫內容明確標示符合 CEDAW 國際公約之條號、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政策措施及參考指引等。

2. 方案應規劃系列性主題活動，自方案計畫經費核定日起10個月內執行完成為原則。

（三） 方案格式

1. 方案名稱、方案目標、實施對象、預期參加人數、辦理時間、辦理地點、進行方式、主要內涵、成效評估及經費概算等。
2. 方案預計實施目標對象所處社區之地理環境、人口及家庭型態等背景進行分析說明。

五、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各申請學校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備妥方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1式6份（免膠裝、請列印後以燕尾夾裝訂），於106年1月31日前(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審查標準：

1. 方案主題符合程度20%。
2. 方案內容符合受益者需求情形30%。
3. 方案執行之可行性20%。
4. 方案效益性15%。
5. 方案經費編列合理性15%。

（三）審查程序：

1. 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方案計畫是否與本部補助主題相關性等，提供相關意見供複審委員參考。
2. 複審：由本部聘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3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評審委員不得為方案申請系(所)團隊人員或學校相關人員。

六、 補助原則、經費請領及支用規定：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以全額補助各校辦理為原則(學校亦可自行編列配合款)，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上開兩項要點請自行至本部網站行政規則下載)。

（二）本補助計畫限於補助業務費(含雜支）經常門，其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結要點」）規定內按實際需求核給，核結要點未規定之項目，得核實編列申請。

（三）每項行動方案計畫最長以 10 個月為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以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家庭為實施對象者，得優予補助。

（四）所提方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經費補助。

（五）補助款之請領：於申請學校系(所)接獲本部核定函後，由受補助學校檢據到部請領。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活動之民眾受取任何費用。

七、 計畫經費結報及變更：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完整方案成果報告 2 冊(內容需包含方案成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 2) 、成果報告冊電子檔光碟 1 式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張(格式如附件 3)，由受補助學校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本補助計畫，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前 2 個

月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申請，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得酌予延長至多半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受補助計畫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本部得取消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本部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還全額補助款，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任何計畫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部，如變更後之研發計畫不符本部補助要件者，本部得取消補助，受補助單位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還全額補助款。

八、 其他規定：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會計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助方案之相關成果(含出版品等各項露出)應明顯標示「本方案（出版品）獲教育部○○年補助辦理」等字樣。

（三）本部舉辦相關培訓及業務研討時，受補助單位有受本部邀請發表其方案辦理成果之義務，發表之內容亦須提及「本方案（出版品）獲教育部○○年補助辦理」等文字說明；受補助單位如因方案計畫主持人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部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四）獲補助單位應提供研發成果之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無償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及教學活動使用。

（五）本部得視需要，要求受補助單位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部支付。

（六）受補助單位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

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處理，概與本部無涉；受補助單位除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外，亦不得再申請補助。

附件 1

#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申請表(格式)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學校名稱</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科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方案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協同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辦理地區</td><td colspan="2">縣(市)　　鎮區鄉</td><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指導老師</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8">團隊成員</td></tr>
<tr><td>編號</td><td>姓名</td><td>性別</td><td>年級</td><td>編號</td><td>姓名</td><td>性別</td><td>年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指導老師：　　(簽章)

## 方案撰寫格式

壹、 方案摘要

貳、 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 方案實施對象簡介

一、包括實施對象之家庭背景特色等

二、選擇該實施對象之原因

肆、 方案目標與願景

伍、 方案規劃

一、 執行方式

二、 時程規劃

三、 團隊簡介

四、 人力分工

五、 預算規劃(格式如附表)

陸、 預期效益

## 附表、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 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計畫經費□申請表□核定表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如勾「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br>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br>：……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教育部 核定計畫 經費<br>（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一、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br>二、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
| 合 計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會計單位 | |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徹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附件 2、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成效評核表

## 壹、歷程評鑑

請學校就各項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

| 指標 |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 符合度 |
|---|---|---|
| **一、方案執行** | | |
| **1.服務對象** | | |
| 1-1 方案實施對象，符合方案設計內容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1-2 方案實施內容符合該服務對象之學習需求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活動期程/人數** | | |
| 2-1 活動辦理期程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2 活動辦理時間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3 參與活動人數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活動內容** | | |
| 3-1 活動內容與步驟，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2 活動資源(外部人力)配置，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3 活動資源(物力/經費)配置，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4 活動內容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 |

| 指標 |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 符合度 |
|---|---|---|
| **4.人力** | | |
| 4-1 活動服務/帶領等人力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4-2 計畫相關科系所學生(人數/總人數)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4-3 學生服務行動，符合「應用『成人教育專長』或『家庭教育專長』於服務」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4-4 指導老師人力(指導老師參與時間/全部服務時間)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4-5 指導老師確實擔任指導之角色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二、方案評鑑** | | |
| 1.方案評鑑資料之蒐集方法，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方案評鑑資料之蒐集數量，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三、社區連結：與家庭/學校/社區合作** | | |
| 1.與家庭之連結，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與學校之合作，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與社區之合作，符合方案設計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貳、成果評鑑

**請學校自行列出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

| 指標 |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 符合度 |
|---|---|---|
| **一、參與者** | | |
| 1.學生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請自行列舉）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協同組織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請自行列舉）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二、被服務者** | | |
| 1 個人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 家庭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學校/社區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請自行列舉）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三、方案設計** | | |
| 1.可行性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2.目標達成度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3.效益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請自行列舉） | | □符合(80%以上)<br>□部分符合 (50%以上)<br>□不符合 (50%以下) |

## 附錄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

（一）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GR3(教育和宣導活動)

*GR19/11(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

（二）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儘早縮短男女之間存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GR3(教育和宣傳活動)

*GR19(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GR19/24(d,f)(確保新聞媒體尊重婦女；展開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GR21/22 (性教育、計畫生育服務)

（三）第 13 條 地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評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

(e)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四）第十四條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

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五）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 審查陳述 | 建議內容 | 條文 |
|---|---|---|
|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br>13.審查委員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 |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 5 |
| 18.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br>**(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br>**(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br>**(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br>**具體適當措施(終身教育司)：**<br>**強化家庭教育，增進國民家庭經營知能，防治家庭暴力。** | 9 |
| 24.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 **審查委員會 <u>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u> 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u>親職課程</u>、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 12 |

## 附錄 2、「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

（一）加強原住民族女性及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意識建構與培力。

（二）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三）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整合具衝突性之性別意識形態，使資訊取得管道更為多元及近便，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親職教育，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四）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

（五）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及各生命週期（如.....、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

（六）結合推動.....、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七）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八）依族群或地區特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九）強化.....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知能。

（十）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並於……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防範與處理流程。

（十一） 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新移民、多元性別者及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依各族群特性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推動暴力防治工作。

（十二）透過終身學習系統或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並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在資訊管道上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及城鄉差距。

## 附錄 3、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聯合國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89 次全體會議通過，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全球「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從 2012 年起每年為此舉辦活動，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及投資女孩、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所有千禧年發展目標及使女孩實際參與影響自身權益的決策、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促進及保護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權，增強女孩能力，並獲得家庭、社會及另一性別（男性）之積極支持與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發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其中關注「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具體執行措施包括：

**(一) 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二)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1.** 個體人格個性養成的關鍵在兒童及青少年期，如何在此時傳遞正確性別觀念對於孩子將來的性別意識具有決定性影響。從出生開始，父母常常以性別二分的方式對待/教養男女孩，具體而微地表現在生活中的每個細節，諸如顏色的使用、玩具的選擇、食量的設定、哄玩的方式等，這樣的僵化二分，不知不覺在養育孩子過程中傳遞形塑我們的下一代，剝奪了男孩和女孩全面適性、多元發展的可能。

**2.** 優劣高低的價值觀也是傳統教養上的缺失，譬如男孩的生命價值高於女孩，男性特質優於女性特質，男孩的人生發展也優於女孩等等，女兒的隱性不見，沒有如同兒子般地受到重視，逐漸影響女孩成長過程中對自我價值的看法，也難以培養足夠的自信與自尊。因此，要達成性別平等的家庭社會環境，有必要透過提供具有時代性、多元且富含性別平等的親職教育，提升現代父母的自我覺察與自我成長能力，產出高度自覺性別意識，協助父母親具體落實在親子互動中，破除具性別框架之親職教養態度。

(三)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 附錄 4、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

1. 本指引所指稱之「社會教育」係指除指學校正規教育外之其他場域、管道所進行之所有形式之教育，包括社區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休閒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等。

2.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符合國內外有關性別/婦女議題之法律、條約、協定或公約之規定，呈現並尊重多元性別與性傾向。

3.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倡議性別平等及民主人權等價值觀，並鼓勵其生活實踐與社會參與。

4.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積極檢視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對於各類現存不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社會制度及生活實踐，如習俗、媒體、性別角色、家務分工等，應具性別敏感度，適時提出覺察及檢討。

5. 社會教育（尤其家庭教育）教材及活動應重視家庭之不同結構、文化背景及其他特殊處境，如核心家庭、折衷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收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等。

6. 社會教育（尤其家庭及親職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含括家庭成員在性別、族群、年齡、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及身體樣態的多元性。

7.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呈現多元族群文化，如婚姻移民、外籍勞工、原住民族、弱勢階級等，並尊重其與主流文化（如中產階級漢人族群）之差異。

8. 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應避免出現下列情況：

   (1) 以偏差失衡之比例呈現男女兩性。

   (2) 以性別刻板印象呈現男女兩性之人格特質或性別角色、所從事之職業或活動及所擁有之社經地位或資源。

   (3) 以偏差失衡或刻板印象之方式呈現弱勢之族群、階級、性少數、身體樣態、高齡者或失能者。

   (4) 沿襲具性別偏見之習俗文化或社會論述，對女性及性少數或其他弱勢族群採取戲謔、歧視、譴責或貶抑之態度。

9. 辦理社會教育活動應積極展現性別友善及平等多元之精神：

（1）社會教育（尤其家庭教育）活動對象應含括多元型態家庭之成員，如收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同居親友等。

（2）活動方案應針對多元文化社群，如外籍勞工、婚姻移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失能者等。

(3) 活動安排應突顯性別友善精神，如活動場地及時間應考量多元參與者之近用性、男女廁所應配合參與者性別比例而機動性配置、辦理活動時可考慮提供嬰幼兒之托育照顧等。

(4) 新建及整修活動場地時，應考慮多元性別之認同與需求，設置可供男女共用之性別友善廁所。